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一标段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对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审计具体要求

- （一）审计日记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
- （二）支持审计报告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
- （三）审计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 （四）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评价恰当、建议中肯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 3.项目实施中，甲方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2.甲方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3.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审计和管理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计，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真实、合法、准确的审计报告；
- 2.乙方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意见；
- 3.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并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相符，同时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项目负责人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妥善保管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4.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应当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5.乙方有权对派出审计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其按照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2)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5)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7.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将审计事项转包他人;

(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事务所执业;

(6) 参与审计的人员拒绝接受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8.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10.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11.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12.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接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回避义务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1.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3.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保密承诺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及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本次审计报告需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通过手机短信、微信、互联网电子邮件、普通传真机等渠道传递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项目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3.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服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使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专用设备（包括移动设备、U 盘、光盘等），不得擅自使用个人或中标人的设备；

5.乙方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不得拷贝相关材料，不得将审计使用的设备擅自带离审计现场，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审计结束后须将相关设备归还被审计单位；

6.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款，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五条 乙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二) 职业道德良好，近 3 年未因从事审计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三) 身体健康，能适应审计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四) 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特殊要求。

上述条件须证明凭证的，乙方及派出人员应主动向甲方出示证明凭证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

第七条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信息、资质条件等

(一) 乙方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员资质及审计组配置要求，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其余人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的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审计人员须驻场全程跟进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的审计工作；

(二)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所有审计相关人员到岗参加审计项目工作，以保证采购需求中的审计项目如期推进，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服务期限内派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或因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乙方按照派出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派出人员为：

序号	派出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
1	张琳静	女	1975.09	注册会计师
2	刘红梅	女	1974.11	注册会计师
3	胡晓琪	女	1995.11	注册会计师
4	王冠云	男	1996.10	注册会计师
5	叶悦	男	1991.02	注册会计师
6	董彩芬	女	1989.03	注册会计师
7	王华	男	1969.01	注册会计师
8	周新羽	女	1995.11	中级会计师

9	丁 婕	女	1982.12	中级会计师
10	沙 莎	女	1986.08	中级会计师
11	李秋梅	女	1991.10	中级会计师
12	陈文蓉	女	1986.01	中级会计师
13	阙颖慧	女	1999.10	
14	黄诗雅	女	1999.10	
15	董立晨	男	1992.02	
16	吴 伟	男	1997.04	
17	叶雨阳	男	1994.09	
18	安俊如	男	2001.08	

第八条 审计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审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审计工作。乙方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

（二）工作地点为标段内的国有企业。合同金额贰拾伍万叁仟元整（¥253000 元）。

（三）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在审计时实际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按审计服务费总金额 30% 支付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工作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60%，余款在提交正式报告 6 个月后如未发生重大差错后付清（无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单位，联合体成员之间的价格结算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的 1%-5%:

- 1.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 2.未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 3.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延误一天按审计费用的 5% 进行扣减，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量支付费用；

（三）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审计人员、审计人员缺勤等情形，甲方先给予口头警告，若乙方拒不改正或再犯的，甲方则按性质严重程度在审计费用总额中进行 1%-5%的扣减，并有权终止上述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款，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付款方，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派出人员，乙方换人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

（六）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扣减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四）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禁入我市国资办采购范围（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计算）：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不履行审计服务供货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9 条之规定，如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将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上号科技创新产业园 B1 栋 5 层

户名：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0883 5020 1091 4795 34

日期： 年 月 日